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90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1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董事赵骞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驹先生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签署《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7月29日与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化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的《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期限即将届满,为保障交易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条件成就期限由“本协议签署后120日内”延长至“本协议签署后240日内”。公司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签署前述《补充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组建生物制造事业部、国际业务部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落实“十五五”战略规划,推动合成生物业务突破及海外业务专业化运营,撤销原料药事业部,组建生物制造事业部、国际业务部。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及管理团队2026年业绩合同的议案

关联董事陆文超先生、赵骞先生、姚东晗女士回避表决。除关联董事外的8名董事参加表决。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同意。

4、关于修订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清单》《“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进行修订,并废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意见:同意。

5、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意见:同意。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3日

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审阅意见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审阅意见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97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2号)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23号)。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实施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175号)。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93.00元/股(含)调整为92.59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生效日期为2026年10月20日。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57,1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0.25%,最高成交价为53.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5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9,985,095.23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818 证券简称:电科蓝天 公告编号:2026-031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46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1/27	2026/11/30	2026/11/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36,923,8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4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626,629.9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1/27	2026/11/30	2026/11/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天津景鸿瑞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景源瑞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6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6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17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6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23721226

特此公告。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8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在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形,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可能存在予以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临时紧急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陈红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2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1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22.22万股-3,333.3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17%-1.7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在公司于2026年10月实施完毕6亿元A股股份回购的基础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再次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做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出售。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2,222.22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3,333.33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222.22-3,333.33	1.17-1.76	100,000-15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5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2,222.22万股至3,33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7%至1.76%,回购股份转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20,320	0.31	5,920,320	0.31	5,920,320	0.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87,607,197	99.69	1,887,607,197	99.69	1,887,607,197	99.6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530,730	0.87	38,752,952	2.05	49,864,063	2.63
股份总数	1,893,527,517	100.00	1,893,527,517	100.00	1,893,527,51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为19,308,098.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5,050,404.45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7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7%。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4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回购注销事项涉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于202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华友钴业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除上述情况外,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间暂无其他股份增减持安排。若后续前述主体制定股份增减持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者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事项;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在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形,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可能存在予以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76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15至2026年11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湖南白银316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光梅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80人,代表股份940,852,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2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25,213,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7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76人,代表股份15,639,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77人,代表股份146,473,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0,833,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76人,代表股份15,639,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光梅女士主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新增及调整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4,829,072	98.8776%	1,223,470	0.8353%	420,500	0.2871%	794,379,58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4,829,072	98.8776%	1,223,470	0.8353%	420,500	0.2871%	0	
2.00	《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39,231,361	99.8277%	1,223,570	0.13%	397,700	0.042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4,851,772	98.8931%	1,223,570	0.8354%	397,700	0.2715%	0	
3.00	关于修订《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39,144,361	99.8184%	1,304,670	0.1387%	403,600	0.042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4,764,772	98.8337%	1,304,670	0.8907%	403,600	0.2755%	0	
4.00	关于修订《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29,673,427	98.8118%	10,783,604	1.1462%	396,600	0.04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5,293,838	92.3677%	10,783,604	7.3622%	396,600	0.2701%	0	
5.00	关于修订《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29,635,027	98.8077%	10,830,604	1.1511%	387,000	0.041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5,255,438	92.3415%	10,830,604	7.3943%	387,000	0.2642%	0	
6.00	关于修订《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29,619,927	98.8061%	10,840,804	1.1522%	391,900	0.041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5,240,338	92.3312%	10,840,804	7.4012%	391,900	0.2676%	0	

提案1.00: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段优、刘子畅;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2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284,100,000.00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以正式邮件通知为准;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7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标的及金额、交付、合同价款的支付、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署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

1、标的物名称:化成分容物流线设备

2、合同总金额:人民币284,100,000.00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锋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3-30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星光大道48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蓄电池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楚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武汉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信良好,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武汉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

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无交易往来情况。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约284,100,000.00元(含税);

2、合同价款支付:合同生效后预付60%,设备到货安装验收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验收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质保金10%;

3、交货方式:甲方工厂现场指定地点;

4、合同履行期限:以后续正式邮件通知为准;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

6、其他条款:合同对品质保证、包装与运输、验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上述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在锂电后段化成分容场景的业务突破,验证了公司智能物流装备在锂电后段化成分容工段的技术方案与交付能力,有利于丰富公司锂电赛道标杆案例,拓展下游新能源客户资源。

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7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完工或提供服务,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11月23日